



年報 2022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文潤華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本年度的公司概覽

踏入COVID-19第三個年頭，疫情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全市封鎖及嚴格的社會限制已對全球旅遊業造成干擾。在柬埔寨，若干賭場不得不暫時關閉以遏制疫情蔓延。多個建設項目亦被擱置，大量建築工人返鄉、遷出重點經濟區，導致當地消費減少。加之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然而，儘管市場形勢波動，我們並沒有停止努力進一步擴展業務。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探索各種可行的商機。我們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協調經營管理步伐，密切關注政策法規變化，確保賭枱建設在安全環境下進行。我們亦盡最大努力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確保和促進在我們的賭枱推出後為客戶和員工營造一個衛生、健康和安全的環境，並加快推出新賭枱的進度。不幸的是，開業時間已多次推遲，極大地影響了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深知抗擊COVID-19疫情的重要性，儘管抗疫不可避免地影響了運營，但沒有各方的支持和努力便無法做到。本集團始終支持政府的防疫措施，並承諾在此困難時期與政府及人民站在一起，竭盡所能抗疫。

展望及前景

作為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柬埔寨正在復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柬埔寨王國旅遊部進一步宣佈，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重新開放且無需隔離，並已恢復入境簽證服務。泰國及新加坡等諸多東南亞國家亦已取消旅行隔離政策，並向已接種兩針以上疫苗的遊客全面開放。我們相信這可進一步推動全球旅遊業的發展。根據柬埔寨王國的資料，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底將有1,000,000名國際遊客及約8,000,000名國內遊客，旅遊人次及消費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根據旅遊部旅遊統計局的資料，在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有6,610,000名國際遊客到訪柬埔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進行業務重組，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博彩相關運營。憑藉我們在博彩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將利用我們在博彩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並將其應用複製到其他業務領域及地區。我們相信這可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地域風險及風險對沖。由於指定賭枱重新開放如期進行，我們相信其將在未來帶來顯著的前景。柬埔寨成功推出疫苗接種，加上全面重新開放邊境，我們有信心，柬埔寨王國經濟將很快恢復正常，而我們的業務可進一步把握市場復甦的契機，重拾動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營運的柬埔寨貴賓廳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200,000港元，較去年約700,000港元減少約72.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回顧年度內的淨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91.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3,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綜合負債合共約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23,0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4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9,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一年：零）、流動負債約160,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400,000港元）及並無產生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一年：約4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20.0%（二零二一年：120.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繼續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社交距離措施及封鎖措施令作為柬埔寨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停滯不前。根據亞洲基金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的調查，自疫情開始以來，柬埔寨近47%的旅遊相關業務已被迫關閉。由於新變種的出現，宏觀經濟面臨新的不確定性和挑戰，本年度下半年下行壓力持續。

由於COVID-19相關的放緩，柬埔寨的建築項目中斷。由於停工，大部分建築工人只能返鄉，對當地經濟造成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柬埔寨為疫苗接種率最高的國家之一，但全球各地仍實施旅行限制，全球旅遊業仍基本停滯。到訪柬埔寨的遊客總數由二零二零年的1,300,000人次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96,495人次，大幅減少85%。因此，缺乏國際遊客及本地消費者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運營帶來壓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經營賭枱業務與轉讓人保持持續溝通，並竭力探索各種可行的商機。不幸的是，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加之滿足相關先決條件需花費額外時間，導致賭枱業務進一步延遲。

柬埔寨的賭枱業務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VMG**」) 及賭枱業務權利轉讓人 (「**轉讓人**」)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 (「**吳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 (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 4張中場賭枱的業務權利 (「**賭枱業務**」)。

鑑於市場環境波動，我們已對賭枱業務的運營作出若干調整，額外訂立六份補充框架協議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西哈努克市的賭場最終搬遷至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VMG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年期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放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獲轉讓人通知，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運營，而兩張賭枱已轉讓予VMG經營。值得注意的是，新賭場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前全面重新開放。然而，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訂立第五份補充框架協議，其中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達成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VMG、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第六份補充框架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補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場賭枱計劃於九月底前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貢獻收入，本集團仍對其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鑑於市場氣氛低迷，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在疫苗接種計劃的成功支持下，國內市場環境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加上許多國家仍在實施嚴格的邊境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國際旅遊市場仍處於停滯狀態。因此，這導致本年度難以獲得新訂單及獲得新客戶。曉宏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其AR/VR娛樂業務的運營。鑑於商業環境不明朗，本公司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持較為保守的態度。本公司考慮潛在交易以進行業務重組，同時專注於賭枱業務(核心業務)。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獨立報告的形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100,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6,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方式：

- i)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支持營運。
- ii)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
- iii)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亦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的影響。倘恢復賭枱業務及／或與債權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的協議取得任何進展，本集團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展望及前景

儘管新一波疫情席捲許多主要國家，但全球旅遊業全面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仍處於正軌。柬埔寨政府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採取積極行動對抗COVID-19疫情，例如疫苗接種計劃，以期實現群體免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柬埔寨16,000,000人口中有近89%已完成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柬埔寨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遊客開放邊境，以振興旅遊業。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亞行」）的資料，儘管在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期間，柬埔寨經濟小幅下降1.9%，但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有效開展，預計二零二二年將增長5.5%。隨著邊境限制措施放寬及經濟復甦，本集團開始看到柬埔寨旅遊業復甦的曙光。

儘管二零二一年遭遇不利因素，但本公司有信心二零二二年將標誌著其業務的新起點。憑藉市場復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趨勢及密切監察COVID-19情況，專注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促進長期增長。懷揣經濟復甦的希望及隨著賭枱轉讓，本集團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於來年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重拾增長動力。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專注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員工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即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F.2.2條（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其成員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適當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彼等任職期間，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董事會認為彼等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的獨立性。於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等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發揮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彼等並未因服務年期而降低彼等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信納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各自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技能及經驗，且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長期在董事會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等彼對董事會保持高效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7	0/1
吳慧儀女士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7/7	1/1
李志輝先生	7/7	1/1
施念慈女士	3/7	1/1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各自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持續更新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 (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	√	√	-
吳慧儀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	√	-
李志輝先生	√	√	√
施念慈女士	√	√	-

附註：

- A.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所安排的培訓會。
- B.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C.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4/4
李志輝先生	4/4
施念慈女士	4/4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於本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及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吳慧儀女士	1/1
李志輝先生	1/1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1/1
張大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文潤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及應付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為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為中期業績之審閱收取非審核服務費。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回顧年度內，文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9樓906室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的詳情，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參選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董事)不時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及審核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問題。據了解,就本公司無形資產(即有關本集團AR/VR應用營運的不競爭協議產生的無形資產,及有關本集團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之賭枱特許權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至關重要,將影響核數師就持續經營事宜發表的意見。

透過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期間的不同溝通方式,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了解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及持續經營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估值報告的工作底稿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前,管理層、核數師及估值師已舉行一系列會議,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方法、假設、預測及估值報告的詳情。核數師認為,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持續爆發而受到嚴重中斷,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核數師了解到,本公司一直採取措施(詳情見下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實施該等措施之結果,因此表示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關鍵審核事宜及持續經營事宜,以及倘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無法得以解決,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核數師報告及審核事宜。會上,核數師闡釋了彼等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以及本公司針對該問題擬採取之措施。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該事宜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詢問管理層就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看法以及管理層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的相應行動計劃。

管理層認為，鑒於：

1. 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42,179,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借款，且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2. 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在必要時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助，以用作營運資金，為期至少12個月，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就為數33,429,000港元之應付獨立第三方借款（計入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
4. 公平值為46,4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吳先生持有，彼能夠在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

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且倘COVID-19疫情持續消退，則目標盡快開始營運。賭枱業務開始及良好營運後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的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負債約26,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借款約100,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46,500,000港元。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於開始賭枱業務後，預測每年現金流入淨額（於下文詳述）將足以覆蓋本集團的預期每年經營成本。本公司獲悉，培訓及賭場系統的測試將盡快實施，預期賭場將會重新開業且賭枱業務將自上述步驟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營運。於賭場重新開業的初始階段，計劃合共兩張中場賭枱將根據轉讓協議營運，且隨後將於日常業務審視後進行調整。賭枱的最終數目將根據補充框架協議中詳述中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釐定。倘賭枱業務啟動出現進一步延遲的任何情況，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營運的影響進行評估，吳先生願意維持上述對本集團的持續財務資助，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財務影響。

2.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i)可能的時間表及磋商條款進行內部討論；(2)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iii)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3.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份的可能性進行討論。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股份。

謹請注意，由於上述債務由吳先生個人擔保或應付予吳先生，故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未來12個月內並無迫切需要償還上述債務。此外，吳先生願意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維持其對本集團的財務資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充分經營事宜進行討論。董事會注意到核數師所發表的不發表意見及管理層的建議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發佈前已告知核數師，而核數師並無作出負面反饋。核數師了解並同意順利執行行動計劃可導致去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且彼等對該等計劃之關注已於其核數師報告內詳述。董事會同意，倘若建議行動計劃能夠順利執行，持續經營事宜將會得到解決及不發表意見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移除，並要求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雖然尚未制定具體的時間表，但董事會認為，倘上述行動計劃的第2點及第3點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得到確認，預計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到淨資產狀況。然而，本公司的營運能否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則取決於賭枱業務的發展情況及COVID-19疫情的發展。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及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事宜的立場。

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大多數位於亞太地區的實體賭場目前因旅遊限制而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COVID-19對該地區賭場行業的影響尚不明朗，本公司認為暫時更宜專注現有賭枱業務，而非探尋博彩相關的其他業務機遇。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或經告知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曾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7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分享理念。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為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對營運造成的影響。鑑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得以反映。

(b) 債務轉讓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總額約37,23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轉讓協議，代價約為37,237,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可予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按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除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已批准授出合共51,319,917份購股權，共計可認購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以及將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2.0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分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因此，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31,991股股份（於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二一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作出調整後）。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附註1)	25	-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5	-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附註1)	25	-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5	-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附註1)	25	-	25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5	-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	-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5	-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5	-	25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	-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5	-	25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5	-	25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1	-	61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61	-	61	17/12/2018-16/12/2028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附註1)	155	-	31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35	-	49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60	-	-	10/03/2015-09/03/2025	7.01
	25/04/2016	160	-	-	25/04/2016-24/04/2026	3.70
	01/12/2017	620	-	-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1,050	-	-	17/12/2018-16/12/2028	2.00
			(124)			
			(186)			
			(260)			
			(160)			
			(620)			
			(1,05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附註1)	248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	-	124	10/03/2015-09/03/2025	7.01
	01/12/2017	610	-	610	01/12/2017-30/11/2027	2.80
	17/12/2018	800	-	800	17/12/2018-16/12/2028	2.00
總計		6,618	-	4,218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1.241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345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董事

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吳慧儀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又名吳偉，現年75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吳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銀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楊女士」），現年65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曾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李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x Wisdom Accountants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前，彼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施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Entertainment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現年39歲，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博彩業務。吳文新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柬埔寨之同一家賭場(「賭場」)經營同種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留意到本集團所經營之四張賭枱(「賭枱」)之最小下注率設定為低於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而最大下注率設定為與其他百家樂賭枱之比率相同)，此舉有望吸引更多潛在玩家在賭枱進行博彩。另一方面，是否於賭場之中場博彩區經營全部或部分賭枱取決於賭場之經營環境及賭場管理層之決策，藉此賭場可不時關閉任何中場賭枱業務。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共同向本集團承諾，賭場經營時，於任何情況下賭場概不會考慮關閉賭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45,478 (附註1)	136,586,937	106.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0,737	-	30,737	0.03%
	總計	35,872,196	100,745,478 (附註1)	136,617,674	106.53%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 (附註2)	770,304	0.60%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 (附註2)	221,304	0.17%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2)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2)	201,652	0.1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二零一二年計劃(745,478股相關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文新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可換股債券」分節。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賭場」)(一間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3, Mittaphea Town, S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的賭場)博彩區之總計四張中場賭枱(「賭枱」)的賭枱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為期五(5)年(「轉讓」)，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此代價將由思勝透過結合出售本公司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及促使本公司向Lion King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

於轉讓協議日期，Lion K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於35,580,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於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中擁有權益。因此，Lion Kin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根據轉讓協議，Lion King將根據思勝及Lion King共同制定及協定的執行計劃全權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而思勝將負責賭枱的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賭枱投注或經營賭枱而支付的應付稅項、招聘賭枱服務僱員的費用以及向客人提供的餐食及茶點的費用。Lion King亦須定期或應思勝要求提交所有與賭枱業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數據。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贏額，並承擔全部賭場虧損。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i)轉讓；及(ii)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交易按轉讓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之較高者進行分類。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上文所述，由於Lion King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轉讓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轉讓及出售事項後，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賭枱業務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賭場（包括賭枱業務）的營運已根據柬埔寨政府部門的命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3時59分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以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暫時關閉要求」））暫停營業。儘管柬埔寨政府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宣佈，賭場如能證明其有能力遵循政府有關健康安全規定的指引，即可獲許恢復營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獲Lion King告知，由於COVID-19疫情對柬埔寨整體博彩市場的嚴重影響及暫時關閉要求，Lion King（亦為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將賭場的營運從現有位置（海納天酒店）搬遷至租賃費率較低的新位置顯然會對賭場的業務表現有利。

其後長盛獲提供有利條款在新地點（地址為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進行租賃，而Lion King可在新地點繼續經營賭場。本公司獲悉，長盛與海納天酒店管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已終止，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長盛與Long 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位於Dara Sakor的新地點的獨立業主）訂立新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鑒於新地點得以落實，本公司已開始與Lion King磋商賭枱業務權利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分別訂立系列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新賭場將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訂約各方一致協定賭枱業務權利的代價維持不變，為120,000,000港元，而擬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的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且新賭枱的估值總額不得低於126,000,000港元，即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

此外，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一致同意，新賭枱業務的溢利保證期（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頁「有關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溢利保證」一節）應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運當日開始，涵蓋連續24個月。轉讓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證金額及代價調整機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賭場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開業。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末全球COVID-19疫情反彈，而柬埔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加之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新賭場的重新開業籌備工作已被推遲，因此新賭場的重新開業亦被延遲。

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提起的訴訟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30至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10名（二零二一年：12名）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僱員。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有關轉讓於柬埔寨的賭枱業務權利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 3, Mittaphea Town, Sh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海納天酒店一樓及二樓的「世紀娛樂」名下賭場（「賭場」）中場博彩區之合共四張賭枱（「賭枱」）的業務權利（「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為期五(5)年（「轉讓」），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因此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根據轉讓協議，Lion King及吳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思勝擔保，賭枱業務於轉讓開始後12個月期間（「首個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第一筆實際溢利」）及緊隨首個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12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第二筆實際溢利」）分別不得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統稱「保證溢利」）。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COVID-19疫情在柬埔寨持續蔓延且影響嚴重以及暫時關閉要求，Lion King認為，將賭場由現有地點海納天酒店遷至租賃率更低的新地點進行營運，從長遠來看必將對賭場的業務表現有益。新賭場初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營業。然而，由於柬埔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再次發生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再加上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推遲了新賭場重新開業的籌備工作，因此亦延遲了新賭場重新開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分別訂立系列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賭場將搬遷至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的新地點。訂約各方一致協定賭枱業務權利的代價維持不變，仍為120,000,000港元，而擬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且新賭枱的估值總額不得低於126,000,000港元，即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

此外，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一致同意，新賭枱業務的溢利保證期應自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運當日開始，涵蓋連續24個月。轉讓協議下有關溢利保證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保證溢利及代價調整機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溢利保證條款）將視為有效，直至其由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補充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取代為止。於回顧年度，已考慮保證溢利的影響並將其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詳情請參閱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回顧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1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尤尼泰•栢淳」，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尤尼泰•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niTax Prism (HK) CPA Limited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1903A -1905, 19/F,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 www.prism.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48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675,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5,236,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5,07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670,000港元。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博彩業務」)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以為搬遷賭場及遵循柬埔寨政府實行的強制性暫時關停要求(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所實施的部分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依然有效。

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中斷，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博彩業務錄得任何收益。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

上述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續)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包括吳文新先生（「吳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承諾，即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至少12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其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此外，為數33,429,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Dara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後開始賭枱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 (ii) 成功應付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不時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復甦產生的影響。

鑒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淨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范志恒先生。

尤尼泰• 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范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PO6144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0	727
銷售成本		(40)	(600)
毛利		160	1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1	4,8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2,658)	(6,8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	(14,2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5,648)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	56,657	13,6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12)	(39,883)
融資成本	9	(9,167)	(5,314)
除稅前虧損		(3,857)	(44,991)
所得稅抵免	10	182	1,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3,675)	(42,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675)	(42,99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87)	(33.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666	1,092
使用權資產	18	-	1,104
商譽	19	-	-
無形資產	20	28,142	54,987
已付按金	21	9,594	8,190
		38,402	65,37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35,515	45,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55,8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56	3,495
		95,153	49,0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2,837	10,880
其他借款	25	100,179	83,461
租賃負債	26	-	1,203
可換股債券	28	46,475	-
應付稅款		734	819
		160,225	96,363
流動負債淨額		(65,072)	(47,3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70)	18,014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	-	775
可換股債券	28	-	40,137
遞延稅項負債	29	-	97
		-	41,009
負債淨額		(26,670)	(22,99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1,282	1,282
儲備	31	(27,952)	(24,277)
總虧絀		(26,670)	(22,995)

於第48頁至135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0)	(附註31(b)(i))	(附註31(b)(ii))	(附註31(b)(iii))	(附註31(b)(iv))	(附註31(b)(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6,495	571,880	(22,470)	2,180,026	23,637	14,320	(3,013,747)	10,1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2,999)	(42,999)
股本重組(附註30(a))	(255,213)	-	-	255,213	-	-	-	-
轉撥至於屆滿日期 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 之資本儲備(附註28)	-	-	-	-	14,320	(14,32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9,863	-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7,957	9,863	(3,056,746)	(22,9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675)	(3,675)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	-	(5,927)	-	5,92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2,030	9,863	(3,054,494)	(26,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57)	(44,99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3,982
無形資產攤銷	14,187	18,420
利息開支	9,167	5,314
利息收入	(11)	(47)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58	6,8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257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648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657)	(13,6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08)	(12,2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15	(3,62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3)	2,03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5,236)	(13,840)
已付所得稅	-	(11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36)	(13,95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1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	47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16,718	19,045
已付其他借款之利息	-	(500)
償還租賃負債	(1,232)	(4,3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86	14,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61	27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5	3,21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5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675,000港元，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5,23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5,07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6,67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承諾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此外，為數33,429,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執行位於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的重新開業計劃，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系統測試及賭場員工培訓後開始賭枱業務。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歷史成本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有關載於會計政策的公平值計量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y)。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e)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分配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適用)。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租賃開始日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質利息法)及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以致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減去已收租賃激勵。每當本集團承擔成本責任去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其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情況時，撥備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確認及計量。該等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及計入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就博彩牌照而言，攤銷於博彩牌照產生收益的期間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確認。就賭枱特許權而言，攤銷以直線法自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於特許權期間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單獨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的商譽減值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l)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的資產。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附註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情況。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故預期虧損撥備為本集團就該合約持有人發生的信貸虧損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1)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2)為交易而持有，或3)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有關分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當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是由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餘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本集團簽發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支付的估計日後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源於轉讓財務資產)則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虧損撥備金額；及
- 於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於擔保期間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o)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各自的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利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可換股債券 (續)

包含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 (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指將負債組成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的結餘將撥至股本儲備。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權益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p) 收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就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確認收益。

在本集團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情況下（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續)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以及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服務的投資收益。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且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經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2。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t)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該計劃之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u)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可能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w)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y)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平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商譽、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成三個等級，情況如下：

第一級 —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利用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之期間確認。如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披露資料具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且或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續)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期，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現時環境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面臨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2,000港元)、零(二零二一年：1,104,000港元)及28,1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二一年：零)，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12,6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44,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20(b)披露。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檢討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2,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一年：1,104,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總值為41,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76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1,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76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8,1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87,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已計及相關過往資料，已經調整管理層於評估之日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惟以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為限)。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本年度確認，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5(b)及附註22。

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000港元)及34,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605,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虧損撥備分別約為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8,000港元)及11,6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21,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如附註5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採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賭枱業務純利的增長率及波幅的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如可能)使用蒙特卡羅模型進行估值。金融負債根據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估計包括若干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1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995,000港元)及57,5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770,000港元)。所用假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5。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屬適當。

所得稅

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未來會否產生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其將於有關撥回發生之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55,882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50	679
其他應收款項	34,834	41,6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9,761	9,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5
	48,501	54,953
	104,383	54,95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77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37	10,880
其他借款	100,179	83,461
可換股債券	46,475	40,137
	159,491	134,478
	159,491	135,25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有關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債務人所在經營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整體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設立並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可得），及（倘不可得）管理層利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方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就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金融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質量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詳述於下表：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200	(50)	150	727	(48)	679
應收賬款	22	違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800	(800)	-	1,340	(1,340)	-
其他應收款項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6,498	(11,664)	34,834	47,926	(6,321)	41,605
					(12,514)			(7,709)	

附註：就12個月內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按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根據其逾期情況呈列。附註22分別載有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100%(二零二一年：41%)及100%(二零二一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限額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貸款貸方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837	-	-	12,837	12,837
其他借款	100,179	-	-	100,179	100,179
可換股債券	50,000	-	-	50,000	46,475
	163,016	-	-	163,016	159,4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880	-	-	10,880	10,880
其他借款	83,461	-	-	83,461	83,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77	-	977	775
可換股債券	-	50,000	-	50,000	40,137
	94,341	50,977	-	145,318	135,253
租賃負債	1,232	-	-	1,232	1,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目標及政策

下表提供對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級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113,400	11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57,518	57,5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48,995	48,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49,770	49,770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經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就各金融工具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溢利保證	113,400	48,995	第三層級	基於淨利潤的預期 波動率的蒙特卡 羅模型	預期波幅：0% (二零二一年： 71.78%)	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承兌票據	57,518	49,770	第三層級	基於折現率和未來 現金流的折現 現金流模型	折現率 16.14% (二零二一年： 15.76%)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經常性對賬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已確認總額		呈列淨額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818	(36,235)	(14,41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損失)	<u>27,177</u>	<u>(13,535)</u>	<u>13,64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995	(49,770)	(775)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損失)	<u>64,405</u>	<u>(7,748)</u>	<u>56,65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00</u>	<u>(57,518)</u>	<u>55,882</u>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56,6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42,000港元)為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變現收益。

就受上述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的每份協議均允許在雙方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時，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倘無此選擇，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然而，倘一方發生違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各方均有權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該等款項。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200	727

(a)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已於柬埔寨營運貴賓廳及賭枱。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扣除佣金後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柬埔寨的所有賭場暫時關閉，故貴賓廳博彩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提前終止。

由於年內仍在將新賭場搬遷至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故賭枱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b)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7.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著重關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架構。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類並無匯總形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00	20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00	200
分類收益／(虧損)	24,947	(729)	24,218
未分類之收入			1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919)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9,167)
除稅前虧損			(3,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手機 遊戲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727	7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727	727
分類收益／(虧損)	2,115	(27,144)	(25,029)
未分類之收入			4,8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9,512)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5,305)
除稅前虧損			(44,991)

分類收益／(虧損)指概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各分類產生的收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7.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128,523	104,351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151	2,767
分類資產總值	128,674	107,118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4,881	7,259
綜合資產總值	133,555	114,377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	775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734	959
分類負債總額	734	1,734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59,491	135,638
綜合負債總額	160,225	137,37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使用權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658	-	-	12,658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587	-	14,1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317	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04	1,1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345	303	-	5,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值	56,657	-	-	56,6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11	11
融資成本	-	-	9,167	9,167
所得稅抵免	-	182	-	1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844	-	6,844
商譽減值虧損	-	14,257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4,820	-	18,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375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	2,650	3,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523)	840	-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值	13,642	-	-	13,64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類 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47	47
融資成本	9	-	5,305	5,314
所得稅抵免	-	1,992	-	1,992

7. 分類資料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7
香港	200	500
總計	200	727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66	2,602
柬埔寨	37,736	62,771
總計	38,402	65,373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不適用 ²	300
公司B ¹	不適用 ²	227
公司C ¹	不適用 ²	200
公司D ¹	200	不適用 ²

¹ 來自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47
諮詢費收入	-	4,000
政府補助(附註a)	-	363
雜項收入	-	25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187
	11	4,85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約363,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工資。目前並無獲得有關補助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3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2,8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38	2,277
	9,167	5,314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67
遞延稅項(附註29)	97	1,925
所得稅抵免	182	1,992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57)	(44,991)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96	(3,8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42	6,9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50)	(5,22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	1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6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85)	(67)
所得稅抵免	(182)	(1,99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794	2,77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322	4,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88	93
	7,204	6,977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3,982
無形資產攤銷	14,187	18,420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7	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27	-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600	-	600
吳慧儀女士	-	732	18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	156	-	-	156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444	1,332	18	1,7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585	-	1,585
吳慧儀女士	-	732	18	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	144
李志輝先生	156	-	-	156
施念慈女士	144	-	-	144
	444	2,317	18	2,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吳文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7	3,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4
	3,357	3,104

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4.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為3,6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9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一年：128,247,5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39	1,745	1,818	3,902
出售	<u>-</u>	<u>(104)</u>	<u>(480)</u>	<u>(58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9	1,641	1,338	3,318
撇銷	<u>(339)</u>	<u>-</u>	<u>-</u>	<u>(33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41</u>	<u>1,338</u>	<u>2,9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7	1,426	703	2,326
本年度計提	100	116	268	484
出售對銷	<u>-</u>	<u>(104)</u>	<u>(480)</u>	<u>(584)</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7	1,438	491	2,226
本年度計提	42	116	268	426
撇銷	<u>(339)</u>	<u>-</u>	<u>-</u>	<u>(33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554</u>	<u>759</u>	<u>2,3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7</u>	<u>579</u>	<u>66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203	847	1,092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082
本年度計提	(3,982)
提早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3,9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04
本年度計提	(1,10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4	3,9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3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37	470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用於其營運。該物業及賭場貴賓廳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三年訂立，無續租選擇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貴賓廳之特許方訂立終止協議，並終止確認賬面值為3,99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1,761	41,761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41,761	27,50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257
三月三十一日	41,761	41,761
賬面淨值		
三月三十一日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根據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業務分類分配至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後，確認約41,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761,000港元)之商譽並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現金產生單位(「**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項下所呈列之商譽及不競爭協議(附註20))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每年27%(二零二二年：不適用)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二二年：不適用)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0%(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約為5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項下之商譽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14,257,000港元)，亦無無形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6,844,000港元)。

20. 無形資產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a)	賭枱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0	68,000	92,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849	-	11,849
本年度計提	4,820	13,600	18,420
減值	6,844	-	6,8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3,513	13,600	37,113
本年度計提	587	13,600	14,187
減值	-	12,658	12,6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0	39,858	63,9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142	28,1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7	54,400	54,987

附註：

- (a)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兩名主要人員(「人員」)各自作出的管理層承諾(「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各人員承諾，自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即為最核心有限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任期最少五年，且於彼等各自終止為最核心有限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最核心有限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任何一方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五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自收購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不競爭協議及商譽分配至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概無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項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一年：6,844,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自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轉讓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柬埔寨賭場的賭枱特許權，為期五年，方式為(i)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及(ii)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7)。賭枱特許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為其於收購日期的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評估賭枱特許權之可回收金額。賭枱特許權之可回收金額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公司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一般市場參與者在估計賭枱特許權的公平值時會使用的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賭場將在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內取得及重續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維持其於該期間的博彩業務；

- i. 賭場將繼續租用並佔用其位於新地點的現有場所；
- ii. 賭場將如管理層預期重新開業並開展業務活動；
- iii. 賭枱業務權利有效期內毋須繳納利得稅及預扣稅；
- iv. 賭場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賭場應佔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v. 賭場將挽留並擁有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vi. 由本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釐定適當折現率時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加入資產特定風險溢價，以反映賭枱業務權利相關特定風險因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以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方法並無變動。導致賭枱業務權利的折現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的輸入值最重大變動為權益風險溢價減少及無槓桿貝塔系數減少。該等變動乃由於兩個估值日期之間的正常市場數據波動所致。

餘下三年(二零二一年：四年)之博彩及娛樂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每年10%的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乃基於該分類有關Long Bay Town位於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Dara Sakor Investment Zone)的國內賭場大眾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與去年相比，所採用的輸入值及估值的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化。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賭枱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12,6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2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位於柬埔寨戈公省七星海投資區(Dara Sakor Investment Zone)新賭場的賭枱重新開放籌備工作向一家關聯公司(賭枱特許權的轉讓人，亦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支付按金約9,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9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擔保按金。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50	67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4,834	41,60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7	984
	35,151	43,268
預付款項	364	2,241
	35,515	45,509

附註：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	1,000	2,067
減：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850)	(1,388)
	150	679

根據開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679
超過180天但不超過1年	150	-
超過1年	-	-
	150	679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預測狀況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未逾期)	-	-	-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	-	6.6%	727	48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	-	-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5.1%	200	50	-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0%	800	800	100%	1,340	1,340
		<u>1,000</u>	<u>850</u>		<u>2,067</u>	<u>1,388</u>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88	54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撇銷	302 (840)	8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50</u>	<u>1,388</u>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498	47,92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664)	(6,321)
	<u>34,834</u>	<u>41,605</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柬埔寨Genting Crown Casino貴賓廳及世紀娛樂賭場四張賭枱的營運商代表本集團收取過往年度之淨收益約13,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99,000港元)及(ii)就柬埔寨新賭場的賭枱特許權向轉讓人支付之其他按金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25.1%	46,498	11,6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履行	13.2%	47,926	6,321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84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5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21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撇銷	5,346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9	419
短期銀行存款	3,087	3,076
	3,756	3,4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0.3%至0.4%（二零二一年：0.4%）計息。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6	7,946
應付利息（附註25）	5,429	2,629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102	305
	12,837	10,880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a)	42,179	25,461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58,000	58,000
	100,179	83,461

附註：

-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該等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利息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24)約為5,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29,000港元)。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來自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獨立 第三方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6,416	28,000	84,416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9,045	-	19,045
轉自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30,000	30,000
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附註28)	(50,000)	-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461	58,000	83,461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6,718	-	16,71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9	58,000	100,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232	-	1,2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2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	1,203	-	1,20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	-	(1,203)
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	-	-	-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3	9,510
提早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4,183)
租賃負債利息	29	237
年內還款	(1,232)	(4,3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20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溢利保證	55,8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77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如下：

	已確認總金額		呈列淨額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1,818	(36,235)	(14,417)
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27,177</u>	<u>(13,535)</u>	<u>13,64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995	(49,770)	(775)
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64,405</u>	<u>(7,748)</u>	<u>56,65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00	(57,518)	55,882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柬埔寨賭枱為期五年的之特許權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第一筆保證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吳先生將首先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第二筆保證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安排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1,818,000港元及36,235,000港元。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被分別視為應收或然代價及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年內，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約56,6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42,000港元)公平值收益。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5(b)。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本金額30,000,000港元(附註a)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本金額50,00,000港元(附註b)	46,475	40,137
	46,475	40,137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6,475	-
非流動負債	-	40,137
	46,475	40,1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723	-	27,723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277	-	2,277
於到期日轉撥至其他借款(附註25)	(30,000)	-	(3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0,000	50,000
轉撥至保留股權部分(即轉換權)	-	(9,863)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0,137	40,13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6,338	6,3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475	46,475

28.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本公司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先生發出一份向吳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轉換為普通股，而根據附註3(o)的會計政策，相應權益部分約14,320,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已自獨立第三方轉撥至其他貸款。詳情見附註25(b)。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部分其他借款。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價值分別約14,320,000港元及9,863,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採用的折現率	14.34%	15.79%

在隨後報告日期，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以下實際利率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率	14.34%	15.79%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	2,022
計入以下各項產生的損益：		
無形資產攤銷	(97)	(796)
無形資產減值	-	(1,1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27	972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029	1,097
	1,856	2,069

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估計虧損約2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5,000港元)，須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且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因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38,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5	256,495
合併股份及註銷繳足股本(附註a)	(1,154,228)	(255,2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30. 股本(續)

附註：

(a)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

- (i)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255,213,000港元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並無變動。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至28中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於附註23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59,491	136,4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5)
淨負債	155,735	132,961
資本虧絀	(26,670)	(22,995)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584%)	(5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絀約為26,6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995,000港元)。如附註3(b)所披露，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償付能力，並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和流動性。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31.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s)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及
- 根據附註3(o)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o)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在(a)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合併、(b)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開發售及(c)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股份合併後為2,577,345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由於(a)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b)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c)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18,221	4.556	66,182,215	0.456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失效	(2,401,671)	4.290	-	-
於完成股份合併及減資後經調整	-	-	(59,563,99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16,550	4.707	6,618,221	4.556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4,216,550	4.707	6,618,221	4.55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及3)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26	-	-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	-	-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105,216	-	-	2,105,216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162	-	(124,130)	31,03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847	-	(186,195)	49,65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673	-	(260,673)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160,673	-	(160,673)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	-	(620,00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1,050,000	-	(1,050,0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482,355	-	(2,401,671)	80,684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260	-	-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130	-	-	124,1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030,650	-	-	2,030,650			
總計		6,618,221	-	(2,401,671)	4,216,5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556			4.707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及3)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根據股份 合併調整 購股權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260	-	-	(223,434)	24,826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610,000	-	-	(549,000)	6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1,052,160	-	-	(18,946,944)	2,105,216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1,551,625	-	-	(1,396,463)	155,16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8,470	-	-	(2,122,623)	235,84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6,730	-	-	(2,346,057)	260,67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	1,606,730	-	-	(1,446,057)	160,67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	(5,580,00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10,500,000	-	-	(9,450,000)	1,05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4,823,555	-	-	(22,341,200)	2,482,355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2,482,600	-	-	(2,234,340)	248,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2,600	-	-	(2,234,340)	248,26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1,300	-	-	(1,117,170)	124,1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5,490,000)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	8,000,000	-	-	(7,200,000)	8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20,306,500	-	-	(18,275,850)	2,030,650			
總計		66,182,215	-	-	(59,563,994)	6,618,22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6				4.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續)

附註：

-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2)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進行調整。
- (3)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00港元至13.45港元(二零二一年：2.00港元至13.4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3.7年(二零二一年：4.8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47港元	0.042港元 – 0.077港元	0.246港元 – 0.269港元	0.480港元 –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股價	0.161港元	0.280港元	0.430港元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行使價	0.200港元	0.280港元	0.459港元	0.87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5.20%	73.86%	74.14%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103%	1.847%	1.823%	1.685%	2.135%	1.245%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續)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 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 並參考貼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於損益扣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報告期末, 本公司有4,216,550份 (二零二一年: 6,618,221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將導致發行額外4,216,550股 (二零二一年: 6,618,22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一年: 0.01港元) 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約4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66,000港元) 額外股本。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某賭場貴賓廳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的終止協議，分別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約3,996,000港元(附註18)及4,183,000港元(附註26)。
- (b) 來自柬埔寨某賭場營運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4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90,000港元)(附註21)直接與一間關聯公司(賭枱特許權出讓人)結算，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持作賭枱業務重開籌備工作的保證金。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權利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本公司董事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本金金額的付款時間，未行使本金金額已轉至其他借款作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25)。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3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3,526	4,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3,559	4,381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年末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年末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及ii)	37,237	37,237
減：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340	4,911
	27,897	32,326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00%	100%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1股普通股	100%	100%	賭枱業務
間接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最核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93	910
使用權資產		-	1,104
於附屬公司投資	(a)	1	1
		594	2,0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1	1,7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72,348	95,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6	3,492
		132,517	100,9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29	10,184
其他借款		100,179	83,461
租賃負債		-	1,203
可換股債券		46,475	-
		158,983	94,8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466)	6,0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72)	8,0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75
可換股債券		-	40,137
		-	40,912
負債淨額		(25,872)	(32,8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2	1,282
儲備	(c)	(27,154)	(34,116)
虧絀總額		(25,872)	(32,834)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港元)列賬，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零)。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1,880	2,285,052	23,637	14,320	(3,185,244)	(290,3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837)	(8,837)
資本重組(附註30(a))	-	255,213	-	-	-	255,213
就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 轉至資本儲備(附註28)	-	-	14,320	(14,32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9,863	-	9,8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71,880	2,540,265	37,957	9,863	(3,194,081)	(34,1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62	6,962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5,927)	-	5,92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880	2,540,265	32,030	9,863	(3,181,192)	(27,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而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對營運造成的影響。鑑於該等情況的持續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得以反映。

(b) 債務轉讓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總額約37,23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轉讓協議，代價約為37,237,000港元。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認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入賬為「溢利保證補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及「融資費用」（金額分別約為31,159,000港元、8,824,000港元及8,68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00	727	45,922	71,218	62,2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	(3,675)	(42,999)	(38,108)	(418,275)	(50,73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75)	(42,999)	(39,129)	(418,039)	(52,772)
-非控股權益	-	-	1,111	(236)	2,038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值)					
-基本	(2.87)	(33.53)	(30.97)	(46.16)	(7.48)
-攤薄	(2.87)	(33.53)	(30.97)	(46.16)	(7.4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402	65,373	106,414	157,411	537,183
流動資產	95,153	49,004	50,610	43,866	54,607
資產總值	133,555	114,377	157,024	201,277	591,790
非流動負債	-	41,009	17,652	53,692	16,465
流動負債	160,225	96,363	129,231	60,252	216,160
負債總額	160,225	137,372	146,883	113,944	232,625
(負債)／資產淨值	(26,670)	(22,995)	10,141	87,333	359,165
權益持有人資金	(26,670)	(22,995)	10,141	34,360	305,956
非控股權益	-	-	-	52,973	53,209
(虧絀)／權益總額	(26,670)	(22,995)	10,141	87,333	359,165